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穗南综执(万)告字(2025)1701-1号

欠薪单位名称: 湖南铭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广夏明都15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姚辉辉

身份证号或者其他证件号码: 430522*****5611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九江社区9栋201

联系电话: 180****0777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 你公司作为用人单位,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2025年3月17日14时前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我局”)万顷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的,我局将通过新闻媒体或者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以及你本人的个人基本信息。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长堤西路8号

联系人: 常文彦、杨春秋

联系电话: 020-84954806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03月14日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湖南铭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姚辉辉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案 由		涉嫌未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案	案号	粤穗南综执（万）〔2024〕240号
送达文书名称编号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 （粤穗南综执（万）告字〔2025〕1701-1号）			2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送达机关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人签名	
不能送达理由：				
留 置 送 达 情 况	情况说明：			
	见证人的姓名、身份、签名、时间：			
	1.			
	2.			
3.				
备注：				

备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可以采取留置送达。